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乃持有投資以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改變，而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以下範圍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改變，影響到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列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損益表列賬。「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列賬，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可出售財務資產	5,327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34	—
投資證券	(5,327)	—
買賣證券	(34)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投資證券作出調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 (b)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於應計時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接受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來自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乃於交易日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像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乃於權益中處理，直至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則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則計入有關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其他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致使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

### (d)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出售時，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賬內。

#### (i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劃分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利率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 (f) 經營租賃

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 (g)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概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支付，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核算，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若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該筆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 (j) 關聯人仕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別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仕。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屆滿者，減須於墊款之日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 (n)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財務資產投資、收購財務資產投資之已付按金、貿易及應收其他款項及開業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投資所在地區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						
分類資產	<u>4,250</u>	<u>6,041</u>	<u>16,773</u>	<u>16,925</u>	<u>21,023</u>	22,9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58</u>	<u>766</u>
綜合總資產					<u>21,981</u>	<u>23,732</u>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 綜合總負債					<u>908</u>	<u>1,031</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	10			—	10
折舊	<u>208</u>	207			<u>208</u>	2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u>—</u>	<u>168</u>			<u>—</u>	<u>16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	2,067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	—
利息收入	37	32
	<u>38</u>	<u>2,099</u>

## 6.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收益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收益中包括一筆54,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乃關於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轉出投資重估儲備之款項。

##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9	1,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32
	<u>1,604</u>	<u>1,317</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0	14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03
折舊	208	2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	(168)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處所之 最低租金款項	684	651
	<u>684</u>	<u>651</u>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u>120</u>	<u>120</u>
其他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	382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1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782</u>	<u>514</u>

董事之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截至本年度止就所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 (a) 董事 (續)

已付或應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袍金		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及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管理層酬金	退休金 計劃之 僱員供款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春林	—	—	650	12	662	394		
陸昌	—	—	—	—	—	—		
王安妮	—	—	—	—	—	—		
李建偉	—	—	—	—	—	—		
李萬能	—	60	—	—	60	60		
王天也	—	60	—	—	60	60		
方梓瑩	—	—	—	—	—	—		
總計	—	120	650	12	782	514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權益	711	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0
	<u>741</u>	<u>803</u>

附註一年內僅有四名僱員。

上述餘下僱員各自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金額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78)</u>	<u>(3,515)</u>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59)	(615)
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1	14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9)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7	475
其他	—	(7)
	<u>—</u>	<u>—</u>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	—

##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1,4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55,056,000股(二零零五年：355,05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01	4,5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1)	(4,501)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5	—
	<hr/>	<hr/>
	5	—
	<hr/> <hr/>	<hr/> <hr/>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Cyber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	167	47	117	897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2	79	23	53	527
本年度撥備	142	34	9	23	20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4	113	32	76	73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	54	15	41	16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4	88	24	64	370

## 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9,011	—	9,011	—
未變現虧損	(8,037)	—	(8,0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974	—	974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7,661	—	1,600	—
未變現虧損	(6,388)	—	(32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273	—	1,273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3,080	—	3,080	—
未變現虧損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3,080	—	3,080	—
	<b>5,327</b>	—	<b>5,327</b>	—

本金總額為3,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權兌換為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mplus」)股份。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該債券未付之本金額全部兌換為Amplus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財務資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有關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	10,566	—	10,566
未變現之虧損	—	(7,975)	—	(7,97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2,591	—	2,591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	7,661	—	1,600
未變現之虧損	—	(6,236)	—	(17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1,425	—	1,425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080	—	3,080
	—	7,096	—	7,09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 16.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已付按金

有關結餘包括：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甲」）支付按金3,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20%股權。此公司將從事電信業之教育網站平台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計劃仍在進行，倘成立程序完成後，按金將轉移至可出售財務資產。倘另一投資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中國政府官員發出批文，此投資建議將會終止。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乙」）支付6,000,000港元按金，以於中國成立一間本公司將持有25%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公司將從事勘探及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建議仍在進行，倘成立程序完成後，按金將轉移至可出售財務資產。

##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36	—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2)	—
	<u>34</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34	—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追溯應用，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有關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買賣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36
未變現之虧損	—	(4)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	32
	<hr/>	<hr/>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買賣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 1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丙」）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以便透過收購一間於薩摩亞群島成立之公司（「薩摩亞群島公司」）之股份而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之20%股本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薩摩亞群島公司股本買賣契約書，倘獨立第三方丙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該收購事項，則該筆按金須全數退還給本公司，但獨立第三方丙並未退回該筆按金，結餘乃列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投資證券之已付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6,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之抵押。由於結餘並非按金性質，故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作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指示獨立人士丙就建議收購一家公司之20%實際權益而動用按金，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5,0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551</u>	<u>3,5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股本變動。

## 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17,5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9,164,000港元)。

##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701,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355,05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355,056,000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2,605	2,088
財務報表內計算之折舊額超逾就稅務 計算之折舊免稅額	61	31
	<u>2,666</u>	<u>2,119</u>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未能就稅項虧損達成協議，及未能確定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並無於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本年度入賬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517	582
於財務報表內計算之折舊額超逾 就稅務計算之折舊免稅額引致暫 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	16
	<u>547</u>	<u>598</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2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20	120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61	1,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2
	<u>1,523</u>	<u>1,317</u>

## 25. 承擔

### (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有關安排已議定固定租金，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9	6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9
	<u>329</u>	<u>987</u>

###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